公司代码:688681 公司简称:科汇股份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汇股份	68868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黄问
电话	0533-38118962	0533-38118962
办公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	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
电子信箱	kehui@kehui.cn	kehui@kehu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6,312,013.77	894,648,436.35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826,267.06	617,676,751.14	-0.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009,589.96	208,735,576.24	12.59
利润总额	14,877,564.96	17,465,267.14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5,600.56	16,134,939.91	-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5,592.76	15,500,778.68	-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109.05	-16,726,120.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76	减少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4	11.87	减少0.1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6	27,276,615	0	0	无	0
徐丙根	境内自然人	8.94	9,355,000	0	0	无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	2,783,621	0	0	未知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	2,500,000	0	0	未知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02	1,070,000	0	0	未知	
王华刚	境内自然人	0.95	990,000	0	0	未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63,000	0	0	无	0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82	854,000	0	0	未知	
陈因	境内自然人	0.81	850,000	0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778,084	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丙根先生为科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授别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忠权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04939 元 / 股;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09879 元 / 股;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3 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分别为 0.191 元 / 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P=6.00-0.04939-0.09879-0.191≈5.66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00 元 / 股调整为 5.66 元 /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63.0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28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56.00 万股,预留授予 24.00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前):6.00 元 / 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1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 人。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2)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2)202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2)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2)202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考核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归属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忠权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15日	5.85 元 / 股	256万股	141人	24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6月20日	5.85 元 / 股	19万股	18人	5万股(已作废失效)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尚未归属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归属期	归属日期	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2025/9/30	5.85 元 / 股	102.4 万股	141	153.6 万股	不适用	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6.00 元 / 股调整为 5.85 元 / 股。
预留授予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9 万股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3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股权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股权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212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05,493,645.02 元,较 2023 年增长 46.94%,公司 2025 年实现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 50,431,096.50 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三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考核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个人考核归属比例:100%、100%、8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归属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59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综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5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8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2、归属数量:768.000 股

3、归属人数:141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5.6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熊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
2	董春林	副总经理	5.00	1.50	30%
3	秦晓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1.20	30%
4	吕宏亮	财务总监	4.00	1.20	30%
5	杨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
6	贾明全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
7	宫士营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
8	李峰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
9	赵义奎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
小计			37.00	11.1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2 人)		219.00	65.70	30%
小计			219.00	65.70	30%
合计			256.00	76.80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2、归属数量:95.000 股

3、归属人数:18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5.6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小计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 人)		19.00	9.50	50%
小计			19.00	9.50	50%
合计			19.00	9.50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归属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85,2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245,283.02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939,916.98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82,662.77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657,254.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020,985.5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18,451,326.91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80,387.06 元),本年度使用 3,569,658.62 元。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利息收入 9,112,637.63 元;支付手续费 21,942.0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928,232.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8日
本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18.5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52.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165.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845.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6.97
暂时补流金额	500.00
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总损益	2.19
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79.8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5.67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645.5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92.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